

证券代码：605088

证券简称：冠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债券代码：111011

债券简称：冠盛转债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，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，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0 人，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,062,560 股，约占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（即 185,596,630 股）的 1.11%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关联监事刘元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